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接納及追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振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uprintshop.com 刊登及保存。